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 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CU7R2X0D）报送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金萌聚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3万吨/年CHDM（1,4-环己烷二甲醇）。工艺流程：原料预处理-两段加氢-精馏-CHDM产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氢分离尾气、原料熔融废气、精馏废气、中间罐废气、产品罐废气、原料罐废气、装车废气、产品灌装废气、上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质检化验废气、废

水处理站废气。其中，加氢分离尾气输送至首山碳材料煤气管网用作燃料气，不排放。原料熔融废气、精馏废气、中间罐废气、原料罐废气采用“洗涤塔+水洗塔”处理后和产品罐废气一起进入 2#RCO 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装车废气、产品灌装废气依托在建工程 1#RCO 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上料废气依托在建工程“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质检化验废气均依托在建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生物滤床”处理达标后排放。

上述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有机化工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还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废水为分离废水、水洗塔废水、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质检化验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部分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与剩余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上述废水应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

标准》(DB41/1135-2016)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对灌装机、风机、泵类和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废吸附剂、废过滤材料、废水站生化污泥等一般固废应妥善处置;废一段加氢催化剂、废二段加氢催化剂、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催化燃烧催化剂、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重组分、其他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重组分采用储罐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利用;轻组分采用储罐储存,经鉴别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0.18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879吨/年,化学需氧量33.548吨/年、氨氮1.952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8.251吨/年、氨氮0.825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替代来源为襄城县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的关拆削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20

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产业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的削减指标；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替代量替代来源为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